

证券代码：000935

证券简称：四川双马

公告编号：2016-36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应补偿股份冻结暨盈利补偿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依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简称“都江堰拉法基”）25%股权时所签署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因都江堰拉法基2014年的净利润数未达到预测目标，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应向公司全体股东补偿的股份数量为1,577,369股，该部分股份已于2015年10月被实施冻结。

依据前述《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因都江堰拉法基2015年的净利润数未达到预测目标，控股股东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应向公司全体股东补偿的股份数量为49,785,705股。

公司于2016年5月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了对拉法基中国所持有的四川双马股份49,785,705股实施冻结。在《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事宜履行完毕之前，拉法基中国除履行补偿义务外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被冻结的股份，该等被锁定的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现该部分股份冻结手续已于2016年5月16日办理完毕。

拉法基中国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444,030,333股，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为58.16%，其中，被冻结股份的数量合计为51,363,074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73%。

特此公告。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17日